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國字第1號

上訴人 A女

A女之父

A女之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林明忠律師

張怡凡律師

上訴人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吳○○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複代理人 吳俊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國字第47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A女及A女之母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臺北市○○區○○國民小學給付A女逾新臺幣捌拾貳萬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A女之父、A女之母下列第二項請求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一)A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應給付A女之父、A女之母各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應給付A女新臺幣陸仟玖佰柒拾叁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A女之上訴、其餘追加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A女之父之其

01 餘上訴、A女之母之其餘上訴、追加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  
02 請、臺北市○○區○○國民小學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03 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關於A女上訴及追加  
04 之訴部分，由臺北市○○區○○國民小學負擔千分之三，餘由A  
05 女負擔；關於A女之父上訴部分，由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06 負擔百分之十九，餘由A女之父負擔；關於A女之母上訴及追加之  
07 訴部分，由臺北市○○區○○國民小學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A  
08 女之母負擔；關於臺北市○○區○○國民小學上訴部分，由A女  
09 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臺北市○○區○○國民小學負擔。

### 10 事實及理由

#### 11 一、程序方面：

12 (一)A女、A女之父、A女之母（下合稱A女等3人，各稱A女、A  
13 父、A母）前於民國110年3月11日以書面向臺北市○○區○  
14 ○國民小學（下稱○○國小）請求國家賠償（原審卷(一)177  
15 頁），○○國小逾30日不開始協議，A女等3人乃於110年7月  
16 8日提起本件訴訟（原審限閱卷(一)第9頁），已踐行國家賠償  
17 法規定之法定書面協議先行程序，合先敘明。

18 (二)A女（94年次）於本院審理中成年取得訴訟能力；○○國小  
19 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吳○○（本院卷(二)129、1  
20 32頁），業據其等各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限閱卷265  
21 頁、卷(二)125至126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175條第  
22 1項規定相符，均應准許。

23 (三)A女、A母基於所主張○○國小所屬教職員如附表一所示侵權  
24 行為之同一基礎事實，於本院追加請求○○國小賠償A女、A  
25 母各如附表五、六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  
26 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27 二、A女等3人主張：○○國小體育老師黃○儒為A女就讀該校時  
28 之巧固球校隊指導老師，於105年10月至106年6月間（下稱  
29 系爭期間），對A女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當交往、猥褻、  
30 性交等行為（下稱本事件），時任○○國小校長黃○農、導  
31 師黃○哲、學務主任洪○○、體育組長郭○○（下稱黃○農

01 等4人)及其他相關職員,則有如附表一編號2至7所示之作  
02 為或不作為,侵害A女之身體健康權、性自主權與人格發展  
03 權,並侵害A父、A母之健康權與親權,致A女等3人精神上受  
04 有極大痛苦,並各受有如附表二、三、四所示損害等情。爰  
05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  
06 1、3項規定,求為命:(一)○○國小應給付A女如附表二所示3  
07 02萬5411元本息。(二)○○國小應給付A父如附表三所示100萬  
08 7014元本息。(三)○○國小應給付A母如附表四所示134萬7735  
09 元本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決○  
10 ○國小應給付A女100萬元,及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各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  
12 並駁回A女其餘之訴及A父、A母之訴。兩造各就敗訴部分提  
13 起上訴。A女、A母並為前述訴之追加】並上訴、追加及答辯  
14 聲明:(一)原判決不利A女等3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15 1.○○國小應再給付A女202萬5411元,及其中200萬8391元  
16 自110年10月28日起、其中1萬7020元自111年7月5日起,均  
17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2.○○國小應給付A父100萬70  
18 14元及如附表三所示利息。3.○○國小應給付A母134萬7735  
19 元及如附表四所示利息。(三)追加部分:1.○○國小應給付A  
20 女如附表五所示7384元本息。2.○○國小應給付A母如附表  
21 六所示11萬2360元本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五)○  
22 ○國小之上訴駁回。

23 三、○○國小則以:黃○儒私下對A女所為猥褻行為,及於A女畢  
24 業後所為性交行為,均非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行為。黃○農等  
25 4人於系爭期間並未知悉疑似妨害性自主之事件存在,並無  
26 怠於通報可言,伊已提供校園安全環境,附表一編號2至7部  
27 分,均與A女所受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又A父、A母並非  
28 直接被害人,無從請求必要費用,亦不符請求精神慰撫金之  
29 要件。另A女所請求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均與本事件無關,  
30 其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  
31 及答辯聲明:(一)原判決不利○○國小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

01 部分，A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A女等3  
02 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四)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422頁）：

05 (一)黃○儒為A女就讀○○國小時之巧固球校隊指導老師，A女於  
06 106年6月自○○國小畢業。

07 (二)黃○農、黃○哲、洪○○、郭○○於系爭期間職列○○國小  
08 之校長、導師、學務主任、體育組長。

09 (三)○○國小於108年8月28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  
10 平會）並就本事件展開調查，於109年6月20日作成第164265  
11 6號第1次調查報告（原審卷(一)223至248頁）；嗣重啟調查，  
12 於110年1月12日作成第1642656號第2次調查報告（原審卷(一)  
13 249至262頁）。

14 五、法院之判斷：

15 (一)A女等3人主張○○國小應就黃○儒自105年10月起至106年6  
16 月A女畢業前，對A女不當交往及猥褻行為負國家賠償法第2  
17 條第2項前段之國家賠償責任一節，應屬可採；○○國小就  
18 黃○儒於106年6月底對A女所為性交行為，則無賠償責任：

19 1.黃○儒有對A女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當交往、猥褻及性交  
20 之行為，堪予認定：

21 ①經查，黃○儒自105年10月（A女小學6年級上學期）起  
22 至106年6月A女小學畢業前之期間，與A女親密交往，多  
23 次在○○國小地下室體育器材室趁獨處機會擁抱A女、  
24 與A女接吻、撫摸並親吻A女胸部，並於106年6月下旬A  
25 女畢業後之某日，開車載A女至河濱公園，並在車內後  
26 座撫摸A女胸部並將手指插入A女陰道內等情，業據A女  
27 在刑案偵審中指述明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  
28 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9016號卷〈下稱刑他卷〉11  
29 至17、53至64頁、109年度偵字第642號卷〈下稱刑偵  
30 卷〉(一)231至232頁、原法院109年度侵訴字第52號卷  
31 〈下稱刑訴卷〉(六)11至21頁），而A女關於黃○儒指侵

01 之指述，經實施測謊鑑定結果並無不實反應，有內政部  
0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5月6日刑鑑字第1090500246號  
03 鑑定書可稽（刑偵卷(二)7至21頁）。

04 ②次查，A女之國小同學梁○○、朱○○在刑案偵查中證  
05 述其等目睹A女常去學務處找黃○儒，A女與黃○儒間有  
06 環抱、挽手、拉勾手腕手指、A女坐在黃○儒大腿上等  
07 親密肢體接觸，並曾聽聞A女講述黃○儒在校內體育器  
08 材室撫摸其胸部及下體等情（刑偵卷(-)283至286、295  
09 至298頁）；A女前男友呂○○在刑案偵查中亦證述其自  
10 107年10月至108年8月間與A女交往，A女曾向其提及一  
11 開始她有次在學校到地下室（體育器材室）拿東西，黃  
12 ○儒突然抱住她，問她吃早餐沒，後來他們就開始曖  
13 昧，A女也提過黃○儒會摸她胸部及下體等語（刑他卷8  
14 9至90頁）。再查，○○國小於108年8月27日經臺北市  
15 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告知黃○儒遭告  
16 訴妨害性自主案件後，即依法通報，並於翌日召開性平  
17 會啟動調查，黃○儒於同年9月17日性平會第1次訪談時  
18 曾陳稱：A女國小5年級開始參加巧固球隊，也是健康中  
19 心義工，伊當時是體育組長，A女事情做完都會去學務  
20 處，伊會請A女去地下室整理體育器材室，伊與A女獨處  
21 時有身體接觸，可能碰觸A女腹部、背部和胸部，有與A  
22 女親吻，以A女的想法，兩人應該算是在一起等語，有1  
23 09年6月20日第1次調查報告可稽（原審卷(-)223、234至  
24 238頁），性平會嗣於110年1月28日審議認定黃○儒上  
25 開不當交往、猥褻及性交行為屬實，予以解聘且終身不  
26 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原審卷(-)263至264頁）。另黃○  
27 儒在刑案偵審時亦供述A女就讀○○國小期間，其曾碰  
28 觸A女胸部及親吻A女嘴巴等事實在案（刑他卷101至104  
29 頁、刑偵卷(-)49至50頁、刑訴卷(五)176頁，本院111年度  
30 侵上訴字第204號〈下稱刑上訴卷〉80至81頁），其並  
31 經原法院109年度侵訴字第52號、本院111年度侵上訴字

01 第204號刑事判決認定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2項之對未  
02 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猥褻罪，有刑事判決在卷可憑  
03 （原審卷(二)107至114頁、本院卷(一)433至450頁），並經  
04 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

05 ③綜上以觀，證人梁○○、朱○○及呂○○之證述核與A  
06 女之證詞大致相符，A女經實施測謊鑑定結果並無不實  
07 反應，且黃○儒亦已供承部分事實，均堪採信。又未滿  
08 14歲之人心智發育未臻健全、智慮淺薄，對於性交或猥  
09 褻行為欠缺完全之性自主判斷能力，難以為成熟、正確  
10 之性意思決定，為保護其身心發展健全，縱行為人形式  
11 外觀上未違背其意願，然因其不具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  
12 承諾能力，不能阻卻侵害其權利之違法性，此乃刑法第  
13 227條第1、2項處罰之規範目的，民法關於未滿14歲之  
14 人對於性行為允諾能力之有無，是否屬於得被害人允諾  
15 而不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應採相同解  
16 釋，縱得其允諾，仍構成侵權行為。從而，A女等3人主  
17 張黃○儒有對A女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行為，侵害A女之  
18 身體健康權、性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應堪認定。

19 2.黃○儒自105年10月起至106年6月於A女畢業前，對A女所  
20 為不當交往及猥褻行為，與其擔任教師職務之教學活動間  
21 有直接、內在、密切關連性，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  
22 為，○○國小就此部分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  
23 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至黃○儒於A女畢業後，在校外對A女  
24 所為性交行為，已非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國  
25 小就此部分不負國家賠償責任：

26 ①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27 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  
28 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師係上開  
29 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屬國家賠償法所稱  
30 之公務員，殆無疑義。又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  
31 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包

01 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  
02 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  
03 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10  
04 7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公立學校  
05 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關，具有機關之地  
06 位，依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之教學及對  
07 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同法第32  
08 條第1項第2款並規定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09 可見各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係代表國家為保護教  
10 育活動，屬給付行政之一種，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11 準此，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輔導管教，屬公務員  
12 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應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13 ②查A女在校期間，黃○儒係藉由身為體育老師及球隊指  
14 導老師之身分，藉由球隊訓練、協助球隊器材整理等機  
15 會，製造獨處機會以便發生前述猥褻行為，該行為內容  
16 與球隊訓練、器材整理等體育及生活輔導事項相關，地  
17 點亦在校內，堪認係從事教學活動並基於教練與學生身  
18 分互動為之，此侵害行為與黃○儒擔任教師職務之教學  
19 活動間，有直接、內在、密切關連性，自屬執行職務行  
20 使公權力時，故意不法侵害A女之身體健康權、性自主  
21 權及人格發展權，是A女等3人主張○○國小應依國家賠  
22 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就黃○儒自105年10月起至  
23 106年6月A女畢業前，對A女所為不當交往及猥褻等行為  
24 負國家賠償責任一節，應屬可採。

25 ③至黃○儒於106年6月下旬A女畢業後某日，在校外撫摸A  
26 女胸部並將手指插入A女陰道內部分，已非黃○儒擔任  
27 教師職務之教學活動期間所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  
28 為，A女等3人主張○○國小亦應就黃○儒此部分行為負  
29 國家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30 (二)A女等3人主張○○國小所屬黃○農等4人及其他人員就本  
31 事件之發生有附表一編號2、3所示作為之侵權行為及編號4至7

01 所示不作為之侵權行為，○○國小就此部分應負國家賠償法  
02 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之賠償責任，並不可採：

03 1.按112年8月16日修正前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3、4款  
04 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  
05 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所稱性騷擾，指符合以  
06 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  
07 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  
08 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  
09 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下  
10 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次按107年12月2  
11 8日修正前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3項規定：「學  
12 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  
13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  
14 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  
15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  
16 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17 24小時」、「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18 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9 調查處理」。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於107年12月  
20 28日修正為：「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21 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22 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  
23 效」，再於112年8月16日修正並挪列為第22條第3項：  
24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  
25 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  
26 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又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  
27 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包括刑法第227條在內之罪，112年  
28 2月15日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定。  
29 另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並有規定：「教  
30 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  
31 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

01 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  
02 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03 2.經查，黃○農在刑案證稱：郭○○向伊報告同學們在講有  
04 個女學生（即A女）很喜歡黃○儒，郭○○、黃○哲向伊  
05 報告其2人有規範該女學生除非學務處有找她來，否則不  
06 能再到學務處。過不久女學生就畢業了，直到108年8月間  
07 松山分局來電表示因黃○儒涉案情形要○○國小提供資  
08 料，○○國小得知黃○儒疑似涉案情事便於隔日啟動性平  
09 委員會調查等語（刑他卷277至280頁）。黃○哲在刑案證  
10 稱：伊聽到同學說A女好像喜歡黃○儒，伊身為導師便請A  
11 女來談話，A女否認喜歡黃○儒，表示他們沒有怎麼樣也  
12 不會怎麼樣，要伊不要擔心，巧固球原本中午會練球，伊  
13 請A女之後不要再去練球，也限制A女不要再去找黃○儒，  
14 並請同學幫伊留意A女有無再去找黃○儒，伊向學務處同  
15 事提到此事後，黃○農、洪○○有找黃○儒討論此事，黃  
16 ○儒表示與A女沒有特別關係等語（刑他卷26至27頁、刑  
17 偵卷291至293頁）。洪○○在原審證稱：黃○哲跟伊說班  
18 上有學生傳言A女喜歡黃○儒，伊請黃○儒過來，黃○儒  
19 說A女只是一般學生沒有什麼特別的事情，伊表示學生間  
20 有此傳言是不妥的，後來伊跟黃○哲、黃○儒決定以後請  
21 A女不要來辦公室，伊聽黃○哲提及上開傳言時，伊不認  
22 為A女、黃○儒有交往，因為團體裡面有些學生會有積極  
23 表現的狀況，其他學生可能會認為老師偏愛對方而有這樣  
24 的傳言，所以伊等處理方式就是降低A女與黃○儒之接  
25 觸，伊沒有看過A女與黃○儒間有任何不適當的舉止等語  
26 （原審卷(三)61至65頁）。郭○○於原審證述：伊曾聽學生  
27 說A女喜歡黃○儒，但學生沒有具體講A女與黃○儒間有何  
28 互動或行為，伊聽到時對在場聊天的學生機會教育，國小  
29 同學間在傳誰喜歡誰，這種傳言在學校並不少見，學生會  
30 彼此說壞話，造成更大的誤會，不能開玩笑等語（原審卷  
31 (三)66至69頁）。依上開證述可知，黃○農等4人於A女畢業

01 前，雖曾聽聞同學間有關A女喜歡黃○儒之傳言，惟傳聞  
02 僅止於A女單方面仰慕黃○儒，經其等詢問A女及黃○儒  
03 後，雙方均予否認，導師黃○哲另託請他人監督，惟未發  
04 現異狀，尚無從認定○○國小所屬教職員已得知悉A女與  
05 黃○儒間不當交往並發生猥褻行為之事，則其等評估及裁  
06 量後，認為尚未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所規定  
07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情形，因認不符同條第  
08 1、3項規定而未為通報及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尚難認有  
09 何怠於執行職務可言。況依黃○農等4人當時調查所得，  
10 既無客觀跡證足信A女與黃○儒間有不當交往之情事，自  
11 不能責令○○國小所屬教職員擅斷並妄加施以輔導管教、  
12 通知A父及A母或轉介至適當輔導單位。又黃○農等4人已  
13 立即要求A女不再練球且不再去找黃○儒，且另囑同學協  
14 助觀察，堪認已有採取防範措施，則本件尚難認有如附表  
15 一編號4、5、6所示之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

16 3.次查，本件係因A母於108年8月間發現A女情緒低落哭泣，  
17 而向甫與A女分手之證人呂○○聯繫後，呂○○將A女自述  
18 與黃○儒間發生上開猥褻之事告以A母，A母始悉上情，並  
19 至松山分局報案，○○國小亦即啟動前述性平會調查等  
20 情，除有前述調查報告可佐外，復有A母及呂○○在刑案  
21 偵審之證述可查（刑他卷61至63、90頁、刑偵卷(一)390至3  
22 92頁、刑訴卷(六)23至26頁），並有A女在刑案審理時證  
23 稱：本事件是伊前男友呂○○爆出來的，在還沒有爆出來  
24 時，伊害怕被發現，只有告訴同學梁○○、朱○○，伊跟  
25 黃○儒在體育器材室獨處時，曾經有一個阿姨經過，伊當  
26 時坐在黃○儒腿上，阿姨經過伊就趕快下來，所以阿姨不  
27 一定有看到等語（刑訴卷(五)12至13、18至19頁）。基上可  
28 知，A女在○○國小就學期間，極力避免除同學梁○○、  
29 朱○○以外之人知悉其與黃○儒之交往關係，黃○儒亦顯  
30 然未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主動迴  
31 避與A女私下獨處接觸，更隱匿A女之事未向學校陳報處

01 理，則在A女與黃○儒刻意隱藏之情形下，益徵○○國小  
02 抗辯其所屬教職員並未見聞或得以預見A女與黃○儒確有  
03 不當親密舉止之情事，應屬可採。至A女等3人主張黃○農  
04 等4人知悉上情，且臆測其他教職員應會目擊云云，既為  
05 ○○國小所否認，A女等3人復未再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則  
06 A女等3人主張○○國小所屬教職員有附表一編號4、5、6  
07 所示之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尚難採信。

08 4. 又查，本事件發生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係規  
09 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10 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  
11 理」，尚未增訂該項後段關於「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  
12 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之文字，業如前述，黃○農、黃  
13 ○哲、洪○○為究明關於A女喜歡黃○儒之傳聞是否屬應  
14 通報處理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固有前述分別詢問A女  
15 及黃○儒之情事，惟為避免冤錯率爾啟動性平調查將對雙  
16 方造成更大傷害，黃○農等人之詢問行為，係為審慎確認  
17 傳聞是否達到應逕送性平會調查處理之前階段查證行為，  
18 並非就已合理懷疑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另設私下調查機  
19 制，尚難謂為不正當。況當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  
20 項並無後段關於「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  
21 查無效」之規定，則A女等3人主張黃○農、黃○哲、洪○  
22 ○有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作為侵權行為云云，亦不可  
23 採。另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就本案調查後，以110年10月12  
24 日府教國字第11030933332號函知：「經本府性平會決  
25 議，調查小組審酌各項證據資料，基於客觀公正專業、經  
26 驗及論理法則，難以認定本件被申請調查學校（○○國  
27 小）暨校長（黃○農）等有違反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  
28 項規定」等情（原審卷(二)505至506頁），亦足參佐。

29 5. 末查，A女在刑案調查時陳述：體育器材室外設有監視  
30 器，伊與黃○儒較常利用午休時間至該處獨處，早上練球  
31 時間也會約去該處，但次數較少，因為比較容易被發現等

01 語（刑他卷117、120頁，原審卷(二)77、80頁），可見體育  
02 器材室並非如A女等3人所主張未設有監視器且少人經過之  
03 處所，且體育器材室是否設置監視器及其設置密度，難認  
04 與A女及黃○儒本件不當交往及校內猥褻行為間，有何相  
05 當因果關係存在，是A女等3人主張○○國小所屬人員另有  
06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不作為侵權行為云云，委不足採。

07 6.從而，A女等3人主張○○國小所屬教職員就本事件之發生  
08 有附表一編號2、3所示作為之侵權行為及編號4至7所示不  
09 作為之侵權行為，既未再舉證以實其說，則其等主張○○  
10 國小就此部分亦應負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之  
11 賠償責任云云，顯不可採，為無理由。

12 (三)關於A女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之認定：

13 1.醫療費用2萬2933元（原審請求）及7320元（二審追加請  
14 求）部分：

15 ①經查，A女主張因本事件罹患憂鬱症、焦慮症、創傷後  
16 壓力症候群等疾病，須受治療，曾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7 婦幼院區驗傷，並赴李政洋身心診所、臺北市立萬芳醫  
18 院家醫科、興安診所及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19 臺安醫院（下稱臺安醫院）身心科、景美醫院心身醫學  
20 科就診等情，有李政洋身心診所108年11月11日個案評  
21 估資料、景美醫院110年6月22日診斷證明書、臺安醫院  
22 111年6月21日、112年1月3日診斷證明書為證（原審卷  
23 (一)271、274頁、卷(二)215-4頁、本院卷(一)171頁），並有  
24 臺安醫院111年6月21日心理衡鑑報告所載：「個案目前  
25 有焦慮與憂鬱情緒困擾的傾向，多以易怒、身體疲倦以  
26 及睡眠困擾呈現…。其長期壓力源為國小遭受體育老師  
27 （即黃○儒）不適切的性接觸與無預警斷聯，其自國小  
28 畢業到國二期間，因不知如何處理負向情緒而變得易怒  
29 與攻擊性較強。個案自經歷國小老師不當的對待，開始  
30 出現(1)侵入式症狀：事情畫面浮現腦海，反覆出現重複  
31 性令人不安的事件畫面，每月至少夢到1次被嚇醒…。

01 (2)逃避症狀：個案很想逃避跟該事件相關回憶、想法及  
02 感受，不去談論，嘗試把事情從回憶中移除，會覺得那  
03 件事似乎未曾發生或不真實。(3)認知與情緒的負向改  
04 變：個案表示事發後，出現責怪自己，擔心父母責備自  
05 己的想法，且常伴隨羞愧、罪惡感與沮喪的情緒，且因  
06 不知如何處理情緒而變得更加易怒。(4)警醒性症狀：每  
07 當想起該事件，個案會感到生理性嘔心，睡不好…過度  
08 疲倦，更容易分心。上述症狀從國小畢業持續至今，約  
09 4年多，並造成個案持續性的情緒困擾。綜合上述，不  
10 排除個案有創傷後壓力症狀，受該事件負向影響程度甚  
11 高。…後續建議門診追蹤」等情可稽（原審卷(二)319至3  
12 22頁），可見本事件確對A女身心產生嚴重影響，造成  
13 精神上之侵害甚鉅。

14 ②次查，A女嗣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臺  
15 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北市家防中  
16 心）委託馨思身心精神科診所諮商心理師莊○○進行心  
17 理諮商，有臺北市家防中心112年2月22日北市家防性字  
18 第1123001879號函附馨思身心精神科診所心理諮商摘要  
19 報告可憑（刑案上訴卷171至176頁）。證人莊○○在刑  
20 案審理時證稱：A女110年一開始轉介進入諮商的主因就  
21 是本件性侵害案件，案發後發生很多身心不適狀況，加  
22 上親子關係、後續出庭的干擾，諮商過程中A女狀況起  
23 起伏伏，一開始她有比較多的是困惑，甚至有很多的不  
24 確定，對A女來說，大部分是處在生活中親密關係的不  
25 確定感，她在親密關係中沒有安全感、不確定，有很多  
26 的控制和要求，導致生活有很大的困難，本件性侵害案  
27 件後續引發A女整個生活適應、親密關係適應、學校適  
28 應的困難，諮商初期A女提到本事件時，有比較多害  
29 怕、恐懼、生氣、憤怒的反應，諮商中期，生活適應逐  
30 漸調整，但依然會有矛盾感，生活裡仍常感困惑，近期  
31 較多覺得反感、噁心、不舒服的反應，A女情緒偏激動

01 或是無感，對她來說很辛苦的是難以穩定、平靜的表  
02 達，只要面臨緊張、壓力，甚至是不知所措的狀態，她  
03 常會有激動的情緒反應，如大哭、大叫、大笑、多話、  
04 躁動，或是另一種極端，沒有感覺、沒有反應，情緒永  
05 遠擺盪在兩極中間，諮商初期，A女有幾次反覆激動的  
06 跳樓，那陣子諮商大部分時間都在拉住她，先減緩她的  
07 自殺衝動，因為對A女來說，所有的情緒反應不是很極  
08 端就是很無感，所以她的自殺衝動行為都會來的很急又  
09 很快，只要一點點刺激，對A女來說就是一個內在極大  
10 的不適應感，就會做出無法想像的事等語（刑案上訴卷  
11 238至244頁）。是依莊○○上開證述，佐以馨思身心精  
12 神科診所心理諮商摘要報告記載A女於諮商初期A女之情  
13 緒煩躁、對日常人際相處緊張、戒備，對親密關係反覆  
14 焦慮，常有情緒激動（大哭、憤怒），曾向A母表達自  
15 殺想法，並曾因企圖自殺（跳樓）而與A母發生肢體衝  
16 突等情（刑案上訴卷171至176頁），益徵A女因本事件  
17 致情緒激動、身心不適、自殺衝動，有心理受創傷之反  
18 應，需持續接受醫療及心理諮商之必要。

19 ③基上所述，A女主張因本事件致罹心理疾患，而有赴前  
20 述醫療院所治療及諮商必要一節，堪予採信，其主張支  
21 出醫療費用2萬2933元、7320元一節，除有前述診斷證  
22 明書可參外，並提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3 108年10月28日、110年12月3日、111年9月23日函及醫  
24 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原審卷(-)271至281、293至294  
25 頁、卷(二)41、216至222、483、491至493頁、卷(三)77至7  
26 9頁、本院卷(-)171至178頁），堪予認定。又其中關於  
27 診斷證明書之支出，雖非因侵權行為直接所受損害，惟  
28 係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且係因本事件  
29 所引起，自應准許。又A女所受上開損害，係因黃○儒  
30 本件不當交往、猥褻及性交行為疊加累積所造成，惟○  
31 ○國小僅就黃○儒自105年10月起至106年6月A女畢業前

01 之不當交往及猥褻行為負國家賠償責任，而不及於黃○  
02 儒於106年6月底對A女所為性交行為，業如前述，則以  
03 不當交往及猥褻之期間約略為8個半月（105年10月至10  
04 6年6月上半月）、畢業後至性交發生約半個月（106年6  
05 月下半月）之比例計算，A女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  
06 定，請求○○國小在2萬1659元（原審請求部分，計算  
07 式： $22,933 \times 8.5/9 = 21,659$ ，元以下4捨5入，下同）、  
08 6,913元（二審追加請求部分，計算式： $7,320 \times 8.5/9 =$   
09  $6,913$ ）之範圍內負賠償責任，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  
10 請求，則無理由。

11 2. 交通費用（往返治療與諮商）2478元（原審請求）及64元  
12 （二審追加請求）部分：

13 經查，A女有赴前述醫療院所治療及諮商必要，已如前  
14 述，其主張為此支出交通費用一節，業據提出路程說明、  
15 油耗證明、油價報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代繳停車費  
16 收據、捷運票價證明、停車費發票為證（原審卷(一)311至3  
17 46頁、卷(二)297至309頁），堪予採信，則A女依民法第193  
18 條第1項規定，請求○○國小在2340元（原審請求部分，  
19 計算式： $2,478 \times 8.5/9 = 2,340$ ）、60元（二審追加請求部  
20 分，計算式： $64 \times 8.5/9 = 60$ ）之範圍內負賠償責任，為有  
21 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2 3. 精神慰撫金300萬元部分：

23 爰審酌A女於本事件發生時年僅12歲，尚屬稚幼，黃○儒  
24 竟藉教學機會，對A女自105年10月起至106年6月畢業前不  
25 當交往及為多次猥褻行為，戕害其身心健全發展甚鉅，A  
26 女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非輕，暨其身分、地位、教育程  
27 度、經濟狀況、人格法益受不法行為侵害致精神上痛苦程  
28 度、○○國小為市立學校等一切情狀，認A女就○○國小  
29 應負賠償責任部分，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本息，為有理  
30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31 4. 從而，A女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193條第

01 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國小給付醫療費用2  
02 萬1659元（原審請求）及6,913元（二審追加請求）、交  
03 通費用2340元（原審請求）及60元（二審追加請求）、精  
04 神慰撫金80萬元，亦即A女於原審請求82萬3999元本息  
05 （計算式：21,659+2,340+800,000=823,999）、於二審追  
06 加請求6973元本息（計算式：6,913+60=6,973），為有理  
07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8 (四)關於A父、A母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之認定：

09 1.A父、A母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部分：

10 ①按民法第1084條第2項及第1086條第1項規定，父母對於  
11 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並為未成年子  
12 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基於父母子女關係，對其未成年  
13 子女負有養育、教育、身心照顧等職責與義務，除生活  
14 保持之外，尚包括子女之教育、身心健全發展、培養親  
15 情及倫理道德等，使子女有安定、安全之生長環境，並  
16 使親子間建立安心感、幸福感與適合感等心理上之安定  
17 性，此乃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  
18 即親權之完整內涵。不法侵害未成年子女之身體健康  
19 權、性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同時亦將破壞父母對子女  
20 身心健全發展之保護及親子關係之穩定，父母基於親子  
21 關係之身分法益即有受侵害之可能，若情節重大，自應  
22 有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23 ②查黃○儒對A女自105年10月起至106年6月A女畢業前不  
24 當交往及多次猥褻行為，已侵害A女之之身體健康權、  
25 性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亦侵害A父、A母基於親子關係  
26 所生應預防及排除危害、謀求A女身心安全及健全成長  
27 之親權行使，自屬侵害其等身為父母之身分法益，且A  
28 女因本事件導致情緒激動、身心不適、自殺衝動等情  
29 狀，已如前述，A父、A母為此須付出更多心力照顧教  
30 養，親子關係亦產生緊張與疏離之情，父母身心承受之  
31 痛苦不言可喻，情節當屬重大，其2人依民法第195條第

01 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國小賠償精神慰撫  
02 金，自屬有據。爰審酌A父、A母均在公家機關任職、其  
03 職務職等及薪資狀況（原審卷(-)349至357頁請假及薪資  
04 資料參照），A女因本事件所罹心理疾患及往返奔波就  
05 醫就診及諮商長達數年，暨其2人經濟狀況、身分法益  
06 受不法行為侵害致精神上痛苦程度、○○國小為市立學  
07 校等一切情狀，認A父、A母就○○國小應負賠償責任部  
08 分，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部  
09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 10 2.A父、A母其餘請求部分：

11 查A父、A母並非黃○儒本件侵權行為之直接被害人，其2  
12 人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請求○○  
13 國小賠償醫療、交通、請假薪資損失、律師費用，難認有  
14 據。又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  
15 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固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得請  
16 求精神慰撫金，但依其立法理由可知，係鑑於父母或配偶  
17 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  
18 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  
19 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  
20 保障，亦即僅限該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所受精神上  
21 痛苦，始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則A父、A母亦不得依該  
22 項規定請求財產上之損害。從而，A父請求○○國小賠償  
23 交通費用（追訴黃○儒及○○國小相關）178元、請假薪  
24 資損失6836元，及A母請求○○國小賠償醫療費用1萬2424  
25 元及6146元、交通費用（往返治療與諮商、追訴黃○儒及  
26 ○○國小相關）3956元及73元、請假薪資損失4萬1555元  
27 及3141元、律師費用28萬9800元及10萬3000元等部分，均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綜上所述，A女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193條  
30 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國小應給付A女82萬39  
31 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8日（原審卷

01 (二)4-1頁送達證書參照)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3 由，不應准許。A父、A母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民  
04 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國小應各給付20  
05 萬元，及均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  
07 應准許。從而原審就A女請求部分，命○○國小給付逾82萬3  
08 999元本息部分，及駁回A父、A母請求各20萬元本息部分，  
09 均有未洽；駁回A女等3人其餘請求部分，則無不合。○○國  
10 小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命其給付逾82萬3999元本息部分  
11 不當，及A父、A母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駁回其請求○○  
12 國小應各給付20萬元本息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為有  
13 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A女等3人上  
14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駁回其餘請求不應准許部分不當，及○○  
15 國小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不當，均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A女另於本院追加請求○○國小給付6973  
17 元，及自民事上訴理由暨答辯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  
18 日(本院卷(-)421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A女其餘追加之訴及A母追加之訴，則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其2人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21 應併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3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4 論列，附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A母、A父、○○國小之上訴及A女追加之  
26 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A女之上訴及A母追加之  
27 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  
28 第78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30 民事第四庭

31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01

法 官 汪曉君

02

法 官 廖慧如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  
05 第3項之規定隱蔽之。

06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不得上訴。

07 A女等3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09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10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11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  
12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15

書記官 呂 筑

16 附表一

17

| 編號      |   | 內容   |
|---------|---|--|
| 作為之侵權行為 | 1 | 黃○儒利用巧固球隊活動之各式機會與A女進行不正當交往，多次於校內、校外進行不當接觸甚至猥褻、性交行為。  |
|         | 2 | ○○國小校長黃○農及教師黃○哲、洪○○明知黃○儒與A女間疑發展涉有性別平等事件疑慮之不當關係，惟並未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之規定，自設調查機制私下分別詢問黃○儒及A女。 |
|         | 3 | ○○國小教師黃○哲知悉黃○儒與A女間發展涉有性別平等事件疑慮之不當關係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之規定，自設調查機制，私下以不當方式詢問A女。                                   |

18

|     |   |   |
|-----|---|---|
| 不作為 | 4 | ○○國小所屬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校長黃○農及教師黃○哲、洪○○、郭○○），知悉黃○儒與A女疑發展涉 |
|-----|---|---|

01

|                       |   |  |
|-----------------------|---|--|
| 之<br>侵<br>權<br>行<br>為 |   | 有性別平等事件疑慮之不當關係，未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進行通報。   |
|                       | 5 | ○○國小所屬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校長黃○農及教師黃○哲、洪○○、郭○○），知悉黃○儒與A女疑發展涉有性別平等事件疑慮之不當關係，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                       | 6 | ○○國小所屬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校長黃○農及教師黃○哲、洪○○、郭○○），知悉A女對黃○儒存在愛慕情愫，或知悉黃○儒與A女疑發展涉有性別平等事件疑慮之不當關係，惟未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15點，對A女進行適當輔導管教，復未通知A女父母或轉介至適當輔導單位，亦未積極採取措施防範黃○儒與A女不當關係持續發展。 |
|                       | 7 | ○○國小至善樓地下室體育器材室無監視器、少人經過，為校園安全死角，惟○○國小未依規定採取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之措施。   |

02

## 附表二（新臺幣/民國）

03

| A女第一審請求內容     |                |  |       |
|---------------|----------------|--|-------|
| 請求項目          | 請求金額           | 利息計算   | 附表    |
| 精神慰撫金         | 3,000,000<br>元 | 自110年10月28日起（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下同）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簡稱利息）                         | —     |
| 醫療費用          | 22,933元        | 其中6,903元自110年10月28日起、其中16,030元自111年7月5日起（即民事準備(一)暨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下同）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附表A-1 |
| 交通費用（往返治療與諮商） | 2,478元         | 其中1,488元自110年10月28日起、其中990元自111年7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附表A-1 |
| 合計            | 3,025,411<br>元 | 其中3,008,391元自110年10月28日起、其中17,020元自111年7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     |

04

## 附表三（新臺幣/民國）

05

| A父第一審請求內容 |                |                      |    |
|-----------|----------------|----------------------|----|
| 請求項目      | 請求金額           | 利息計算                 | 附表 |
| 精神慰撫金     | 1,000,000<br>元 | 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  |

(續上頁)

|    |                                |                |  |           |
|----|--------------------------------|----------------|--|-----------|
| 01 | 交通費用<br>(追訴黃○<br>儒或○○國<br>小相關) | 178元           | 其中105元自110年10月28日起、<br>其中73元自111年7月5日起均至<br>清償日止之利息          | 附表A-<br>1 |
|    | 請假薪資損<br>失                     | 6,836元         | 其中4,996元自110年10月28日<br>起、其中1,840元自111年7月5日<br>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附表A-<br>1 |
|    | 合計                             | 1,007,014<br>元 | 其中1,005,101元自110年10月28<br>日起、其中1,913元自111年7月5<br>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         |

02 附表四 (新臺幣/民國)

| A母第一審請求內容  |                      |                |  |           |
|------------|----------------------|----------------|--|-----------|
| 請求項目       |                      | 請求金額           | 利息計算   | 附表        |
| 精神慰撫金      |                      | 1,000,000<br>元 | 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br>之利息                                       | —         |
| 醫療費用       |                      | 12,424元        | 其中7,784元自110年10月28日<br>起、其中4,640元自111年7月5日<br>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附表A-<br>1 |
| 交通<br>費用   | 往返治療<br>與諮商          | 2,653元         | 其中2,338元自110年10月28日<br>起、其中315元自111年7月5日起<br>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附表A-<br>1 |
|            | 追訴黃○<br>儒或○○<br>國小相關 | 1,303元         | 其中998元自110年10月28日起、<br>其中305元自111年7月5日起均至<br>清償日止之利息           | 附表A-<br>1 |
| 請假薪資損<br>失 |                      | 41,555元        | 其中9,380元自110年10月28日<br>起、其中32,175元自111年7月5<br>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附表A-<br>1 |
| 律師費用       |                      | 289,800元       | 其中183,800元自110年10月28日<br>起、其中106,000元自111年7月5<br>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附表A-<br>2 |
| 合計         |                      | 1,347,735<br>元 | 其中1,204,300元自110年10月28<br>日起、其中143,435元自111年7<br>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         |

04 附表五 (新臺幣/民國)

| A女第二審追加請求內容           |  |        |  |       |
|-----------------------|--|--------|--|-------|
| 請求項目                  |  | 請求金額   | 利息計算   | 附表    |
| 醫療費用                  |  | 7,320元 | 自112年3月3日起(即民事上訴<br>理由暨答辯狀繕本送達翌日,<br>下同)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附表B-1 |
| 交通費用(往<br>返治療與諮<br>商) |  | 64元    | 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br>利息                           | 附表B-1 |

|    |    |        |                    |   |
|----|----|--------|--------------------|---|
| 01 | 合計 | 7,384元 | 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 |
|----|----|--------|--------------------|---|

02 附表六（新臺幣/民國）

| A母第二審追加請求內容   |          |   |  |       |
|---------------|----------|---|--|-------|
| 請求項目          | 請求金額     | 利息計算  |  | 附表    |
| 醫療費用          | 6,146元   | 自112年4月15日起（即民事上訴理由暨答辯(二)暨爭點整理狀繕本送達翌日，下同）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 附表B-1 |
| 交通費用(往返治療與諮商) | 73元      | 自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 附表B-1 |
| 請假薪資損失        | 3,141元   | 自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 附表B-1 |
| 律師費用          | 103,000元 | 自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 附表B-2 |
| 合計            | 112,360元 | 自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  | —     |